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空 公告编号:2024-070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议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进成主持和召集,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合法、通过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充分发挥其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且交易价格的确定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和控制权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空 公告编号:2024-069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议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进成主持和召集,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合法、通过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充分发挥其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且交易价格的确定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和控制权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敦煌种业
股票代码:600354.SI
信息披露义务人:敦煌市供销社合作联社
住所:敦煌市阳关中路23号
通讯地址:敦煌市阳关中路23号
股权变动数量:表决权变动超过5%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和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敦煌种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指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魏海云	主任	中国	中国	无
魏海云	主任	中国	中国	无

注:由于四名自然人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数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敦煌市供销社合作联社
住所:敦煌市阳关中路23号
开办资金:225万元
负责人:魏海云
组织形式、事业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103225143619J
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02日至2027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购销提供管理服务,保障农副产品供应,农副产品购销与管理。
通讯地址:敦煌市阳关中路23号
通讯方式:0937-88340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性质为事业单位,登记机关为敦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举办单位为敦煌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为敦煌市人民政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职业及职务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魏海云 主任 中国 中国 无
魏海云 主任 中国 中国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敦煌种业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更好落实主管部门意见,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助力甘肃省种业产业发展壮大,在良好合作的基础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委托表决权方式向上市公司表决权转让给酒钢集团。
2024年11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酒钢集团签订了《委托表决权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上市公司29,568,876股股份,占比5.60%的表决权转让给酒钢集团行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增持、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将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交易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酒钢集团签订《委托表决权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上市公司29,568,876股股份,占比5.60%的表决权委托给酒钢集团行使。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9,568,8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0%,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变,仍为29,568,8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0%,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三、《委托表决权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委托方):敦煌市供销社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魏海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103225143619J
联系地址:敦煌市阳关中路23号
乙方(受托方):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103225143619J
联系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甲方(委托方)、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07102485021
联系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甲方(委托方)为委托酒泉市供销社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魏海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103225143619J
联系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甲方(委托方)为委托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甲方(委托方)为委托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授权乙方按照乙方的意思表示行使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而依据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享有的下列事项项下的表决权(以下合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目标公司年度报告;
(四)目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五)目标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六)目标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目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含股份转让所得、现金股息红利)及其他合法权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行使甲方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而对甲方股份形成的股东权益(享有投资收益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股权转让、质押、回购等处置行为。
二、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乙方不当的委托行为进行监督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遵循法律、行政法规与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明确相关股东表决权内容与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在乙方履行合理的注意义务且乙方无过错的前提下,乙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甲方均予以认可和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但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代表表决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股东利益的行。
第四条 委托表决权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长期有效。
第五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一、甲方将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与乙方保持一致的意见,甲方不再就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的事项项下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监管机构的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在2个工作日内积极配合出具相关文件。
二、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向监管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之资料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但是甲方有权要求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三、在乙方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自行参加相关会议但不另行行使表决权。
四、本协议项下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事实最近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能够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五、本次权益变更后,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网络、其它)自行或委托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行使表决权。
六、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网络、其它)自行或委托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违约。
七、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如有约定)外还应向受到损失的一方赔偿其全部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委托权利的解除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转让受让方就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4年11月6日,酒钢集团(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签署委托表决权协议的决议,同意签署委托表决权协议,行使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表决权,具体以《委托表决权协议》约定为准。
2024年11月6日,酒钢集团(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酒泉市供销社合作联社签订了《委托表决权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敦煌种业15,792,8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9.81%的表决权(其中敦煌市供销社持有29,568,876股,占比5.60%;酒泉现代农业持有14,465,062股,占比2.74%;金塔县供销社持有6,579,180股,占比1.25%;瓜州县供销社持有1,179,757股,占比0.22%)委托给酒钢集团行使。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酒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5,821,166股,占比11.03%,持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数量为11,009,475股,占比20.84%。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甘肃酒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甘肃酒钢集团。
七、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以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进行,不涉及交易对价的支付,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监、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问题五 前六个月内在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将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交易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酒钢集团签订《委托表决权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上市公司29,568,876股股份,占比5.60%的表决权委托给酒钢集团行使。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9,568,8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0%,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变,仍为29,568,8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0%,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三、《委托表决权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委托方):敦煌市供销社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魏海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103225143619J
联系地址:敦煌市阳关中路23号
乙方(受托方):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103225143619J
联系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甲方(委托方)、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07102485021
联系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甲方(委托方)为委托酒泉市供销社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魏海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103225143619J
联系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甲方(委托方)为委托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甲方(委托方)为委托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合法、通过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充分发挥其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且交易价格的确定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和控制权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注:由于四名自然人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数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敦煌市供销社合作联社
住所:敦煌市阳关中路23号
开办资金:225万元
负责人:魏海云
组织形式、事业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103225143619J
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02日至2027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购销提供管理服务,保障农副产品供应,农副产品购销与管理。
通讯地址:敦煌市阳关中路23号
通讯方式:0937-88340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性质为事业单位,登记机关为敦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举办单位为敦煌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为敦煌市人民政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职业及职务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魏海云 主任 中国 中国 无
魏海云 主任 中国 中国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敦煌种业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更好落实主管部门意见,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助力甘肃省种业产业发展壮大,在良好合作的基础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委托表决权方式向上市公司表决权转让给酒钢集团。
2024年11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酒钢集团签订了《委托表决权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上市公司29,568,876股股份,占比5.60%的表决权转让给酒钢集团行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增持、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将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交易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酒钢集团签订《委托表决权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上市公司29,568,876股股份,占比5.60%的表决权委托给酒钢集团行使。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9,568,8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0%,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变,仍为29,568,8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0%,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三、《委托表决权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委托方):敦煌市供销社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魏海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103225143619J
联系地址:敦煌市阳关中路23号
乙方(受托方):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103225143619J
联系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甲方(委托方)、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07102485021
联系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甲方(委托方)为委托酒泉市供销社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魏海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103225143619J
联系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甲方(委托方)为委托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甲方(委托方)为委托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合法、通过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充分发挥其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且交易价格的确定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和控制权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注:由于四名自然人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数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敦煌市供销社合作联社
住所:敦煌市阳关中路23号
开办资金:225万元
负责人:魏海云
组织形式、事业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103225143619J
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02日至2027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购销提供管理服务,保障农副产品供应,农副产品购销与管理。
通讯地址:敦煌市阳关中路23号
通讯方式:0937-88340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性质为事业单位,登记机关为敦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举办单位为敦煌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为敦煌市人民政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职业及职务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魏海云 主任 中国 中国 无
魏海云 主任 中国 中国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敦煌种业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更好落实主管部门意见,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助力甘肃省种业产业发展壮大,在良好合作的基础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委托表决权方式向上市公司表决权转让给酒钢集团。
2024年11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酒钢集团签订了《委托表决权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上市公司29,568,876股股份,占比5.60%的表决权转让给酒钢集团行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增持、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将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交易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酒钢集团签订《委托表决权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上市公司29,568,876股股份,占比5.60%的表决权委托给酒钢集团行使。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9,568,8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0%,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变,仍为29,568,8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0%,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三、《委托表决权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委托方):敦煌市供销社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魏海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103225143619J
联系地址:敦煌市阳关中路23号
乙方(受托方):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103225143619J
联系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甲方(委托方)、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07102485021
联系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甲方(委托方)为委托酒泉市供销社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魏海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103225143619J
联系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甲方(委托方)为委托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甲方(委托方)为委托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合法、通过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充分发挥其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且交易价格的确定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和控制权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注:由于四名自然人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数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敦煌市供销社合作联社
住所:敦煌市阳关中路23号
开办资金:225万元
负责人:魏海云
组织形式、事业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103225143619J
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02日至2027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购销提供管理服务,保障农副产品供应,农副产品购销与管理。
通讯地址:敦煌市阳关中路23号
通讯方式:0937-88340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性质为事业单位,登记机关为敦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举办单位为敦煌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为敦煌市人民政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职业及职务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魏海云 主任 中国 中国 无
魏海云 主任 中国 中国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敦煌种业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更好落实主管部门意见,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助力甘肃省种业产业发展壮大,在良好合作的基础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委托表决权方式向上市公司表决权转让给酒钢集团。
2024年11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酒钢集团签订了《委托表决权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上市公司29,568,876股股份,占比5.60%的表决权转让给酒钢集团行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增持、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将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交易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酒钢集团签订《委托表决权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上市公司29,568,876股股份,占比5.60%的表决权委托给酒钢集团行使。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9,568,8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0%,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变,仍为29,568,8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0%,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三、《委托表决权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委托方):敦煌市供销社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魏海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103225143619J
联系地址:敦煌市阳关中路23号
乙方(受托方):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103225143619J
联系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甲方(委托方)、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07102485021
联系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甲方(委托方)为委托酒泉市供销社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魏海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103225143619J
联系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甲方(委托方)为委托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甲方(委托方)为委托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合法、通过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充分发挥其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且交易价格的确定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和控制权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注:由于四名自然人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数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敦煌市供销社合作联社
住所:敦煌市阳关中路23号
开办资金:225万元
负责人:魏海云
组织形式、事业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103225143619J
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02日至2027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购销提供管理服务,保障农副产品供应,农副产品购销与管理。
通讯地址:敦煌市阳关中路23号
通讯方式:0937-88340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性质为事业单位,登记机关为敦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举办单位为敦煌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为敦煌市人民政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职业及职务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魏海云 主任 中国 中国 无
魏海云 主任 中国 中国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敦煌种业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更好落实主管部门意见,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助力甘肃省种业产业发展壮大,在良好合作的基础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委托表决权方式向上市公司表决权转让给酒钢集团。
2024年11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酒钢集团签订了《委托表决权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上市公司29,568,876股股份,占比5.60%的表决权转让给酒钢集团行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增持、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将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交易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酒钢集团签订《委托表决权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上市公司29,568,876股股份,占比5.60%的表决权委托给酒钢集团行使。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9,568,8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0%,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变,仍为29,568,8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0%,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三、《委托表决权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委托方):敦煌市供销社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魏海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103225143619J
联系地址:敦煌市阳关中路23号
乙方(受托方):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103225143619J
联系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甲方(委托方)、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07102485021
联系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甲方(委托方)为委托酒泉市供销社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魏海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103225143619J
联系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甲方(委托方)为委托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甲方(委托方)为委托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合法、通过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充分发挥其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且交易价格的确定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和控制权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注:由于四名自然人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数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敦煌市供销社合作联社
住所:敦煌市阳关中路23号
开办资金:225万元
负责人:魏海云
组织形式、事业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103225143619J
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02日至2027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购销提供管理服务,保障农副产品供应,农副产品购销与管理。
通讯地址:敦煌市阳关中路23号
通讯方式:0937-88340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性质为事业单位,登记机关为敦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举办单位为敦煌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为敦煌市人民政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职业及职务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魏海云 主任 中国 中国 无
魏海云 主任 中国 中国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敦煌种业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更好落实主管部门意见,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助力甘肃省种业产业发展壮大,在良好合作的基础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委托表决权方式向上市公司表决权转让给酒钢集团。
2024年11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酒钢集团签订了《委托表决权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上市公司29,568,876股股份,占比5.60%的表决权转让给酒钢集团行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增持、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将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交易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酒钢集团签订《委托表决权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上市公司29,568,876股股份,占比5.60%的表决权委托给酒钢集团行使。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9,568,8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0%,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变,仍为29,568,8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0%,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三、《委托表决权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委托方):敦煌市供销社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魏海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103225143619J
联系地址:敦煌市阳关中路23号
乙方(受托方):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103225143619J
联系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甲方(委托方)、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07102485021
联系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甲方(委托方)为委托酒泉市供销社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魏海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103225143619J
联系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甲方(委托方)为委托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甲方(委托方)为委托酒泉市肃州区广东南路9号祥晖财富大厦B层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合法、通过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充分发挥其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且交易价格的确定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和控制权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A:主工厂	9,000.00	2,500.00	11,500.00	5,836.60	业务需求增加

注: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为期前实际签署合同的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A主工厂
1.基本情况
航天科工集团下属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是航天科工集团的控股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比照关联方披露列示。A主工厂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鉴于信息披露原因,A主工厂不便做详细介绍,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公告披露日,航天科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33%的股份,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是航天科工集团的控股公司。虽然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单位均不受航天科工集团控制,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A主工厂比照关联方披露列示。
3.履约能力分析
A主工厂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将2024年度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相关合同或协议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增加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关联

实现的约定最近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能够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五、本次权益变更后,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网络、其它)自行或委托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持续稳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